

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文件

中纺联函〔2020〕59号

关于开展 2020 年纺织行业技术创新中心认定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充分发挥企业在技术创新中的引领和示范作用，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决定继续开展“纺织行业技术创新中心”认定工作。根据《纺织行业技术创新中心管理办法》（附件1），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一）在行业中具有较强的发展前景和竞争优势，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研究开发与创新水平在同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

（二）具有较好的技术创新机制，创新中心组织体系健全，发展规划和目标明确，具有稳定的产学研合作机制，并与一家以上大专院校或科研院所建立长期合作机制；

（三）具有较完善的研究、开发、试验条件，有较高的研究开发投入，年度科技活动经费支出额不低于企业年销售收入3%，企业技术研发设备、仪器原值不低于800万元；

（四）科技人员队伍结构合理，拥有技术水平高、实践经验丰富的技术带头人，拥有一定规模的技术人才队伍，在同行业中具有较强的创新人才优势，企业专职研究与试验人员数不低于50人；

（五）企业在两年内未发生违纪违法行为。

二、申报程序

具备技术创新中心基本条件的依托单位可提出认定申请，由全国性纺织相关专业协会推荐或直接向中纺联科技发展部申请。

三、认定工作

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科技发展部负责技术创新中心认定的具体工作，将组织相关专业协会、业内专家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对认定的“纺织行业技术创新中心”，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将颁发“纺织行业XX技术创新中心（单位）”证牌。

四、申报材料

申报材料包括书面材料和电子文档两部分。

1. 书面材料：包括《申报书》（附件2）和附件部分。《申报书》及附件一式1份，装订成册，不需要另加封面。

2. 电子文档：包括：(1)《申报书》(Word格式)；(2)所有附件合成一个文件(PDF格式)，请将全部电子文档发送到fzkjcx@126.com信箱。

《纺织行业技术创新中心管理办法》及《申报书》均可在中国纺织科技网（www.cntextech.org.cn）下载，申报书及附件恕不退还。

五、申报截止时间和送达机构

1. 申报截止日期：2020 年 7 月 31 日，逾期不予受理。

2. 联系方式：

联系人：白莹 冯丽

联系电话：010-85229002

电子信箱：fzkjcx@126.com

单位：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科技发展部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 18 号 8 层

附件：1. 《纺织行业技术创新中心管理办法》

2. 《纺织行业技术创新中心申报书》



附件1:

纺织行业技术创新中心管理办法

(二零二零年六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关于“建立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深度融合的技术创新体系”重大决策部署，充分发挥企业在技术创新中的引领和示范作用，提高纺织行业自主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促进纺织行业技术进步，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纺织行业技术创新中心是指企业设立的技术研发与创新机构，面向行业和产业需求，开展重大共性关键技术和产品研发、成果转化及应用示范。

第三条 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以下简称中纺联）是纺织行业技术创新中心（以下简称技术创新中心）的管理单位，在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科技发展部设立纺织行业技术创新中心管理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

第二章 申请与认定

第四条 中纺联根据行业发展规划和科技相关政策，定期发布技术创新中心征集工作有关通知。

第五条 具备技术创新中心基本条件的依托单位可提出认定申请，由全国性纺织相关专业协会推荐或直接向中纺联科技发展部申请。

第六条 申请技术创新中心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在行业中具有较强的发展前景和竞争优势，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研究开发与创新水平在同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

（二）具有较好的技术创新机制，创新中心组织体系健全，发展规划和目标明确，具有稳定的产学研合作机制，并与一家以上大专院校或科研院所建立长期合作机制；

（三）具有较完善的研究、开发、试验条件，有较高的研究开发投入，年度科技活动经费支出额不低于企业年销售收入3%，企业技术研发设备、仪器原值不低于800万元；

（四）科技人员队伍结构合理，拥有技术水平高、实践经验丰富的技术带头人，拥有一定规模的技术人才队伍，在同行业中具有较强的创新人才优势，企业专职研究与试验人员数不低于 50 人；

（五）企业在两年内未发生违纪违法行为。

第七条 认定程序：

（一）中纺联组织专家进行评审，确定建议认定名单；

（二）对建议认定名单在行业报纸或网站上进行公示，公示期 10 天；

（三）对公示中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技术创新中心，中纺联正式认定为“纺织行业 XX 技术创新中心（单位）”，并授牌。

第三章 管理与评估

第八条 为加强对技术创新中心的管理，对认定的技术创新中心每三年评估一次。

第九条 中纺联组织专家对技术创新中心进行评估考核。

第十条 未通过评估、不参加评估或中途退出评估的技术创新中心，撤销其认定资格，不再列入纺织行业技术创新中心序列，可以再次提出申请。

第十一条 企业在申请认定中，若有弄虚作假行为，将撤销认定并

追回发给企业的证牌，三年内不得再申请认定，同时在媒体上公布。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科技发展部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2:

纺织行业技术创新中心 申 报 书

中心名称: _____
(纺织行业****技术创新中心)

申报单位: _____ (公章)

填报日期: _____

推荐单位名称: _____ (公章)

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科技发展部编制

2020 年 6 月

一、 基本信息表

中心名称				专业领域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国有企业 ☐ 国有控股企业 ☐ 外资企业 ☐ 合资企业 ☐ 私营企业 ☐ 其他 ☐
单位法人		职务		E-mail	
中心负责人		手机		E-mail	
联 系 人		手机		E-mail	
通信地址				邮 编	
中心组建总投资		研发试验设备投入 万元，固定资产投入 万元			
		其他投入 万元			
基础设施情况	实验室面积		M ²	主要实验仪器	台（套）
人员情况	企业人员总数	中心人员总数		高级职称人数	国家级、省部级人才及学术带头人
企业近三年销售收入（万元）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总计
现有资质情况（地市级以上）		企业技术中心 ☐ 工程研究中心 ☐ 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 重点实验室 ☐ 创新示范企业 ☐ 高新技术企业 ☐ 其它 ☐			
已获授权专利（软件著作权）数				其中发明专利数	
近五年承担国家级、省部级、行业项目、计划数				其中国家级项目数	
近五年获国家、省部级、行业科技奖励数				其中国家科技奖数	
近五年主持或参与制定标准数				其中国家标准数	
近五年发表科技论文（篇）				SCI 收录论文（篇）	

二、主要知识产权情况表（不超过 5 项）

序号	知识产权名称	知识产权类别	国家 (地区)	授 权 号

三、近五年承担国家级、省部级、行业项目、计划情况表 (不超过 5 项)

序号	项 目 名 称	编 号	项目来源	是否鉴定、 验收

四、近五年获国家、省部级、行业科技奖励情况表
(不超过 5 项)

序号	项目名称	获奖时间	奖项名称	奖励等级	授奖部门 (单位)

五、近五年主持或参与制定国际、国家、行业标准情况表
(不超过 5 项)

序号	标准名称	编号	主持或参与

六、技术创新中心主要人员名单（依托单位公章）

序号	姓 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重点实验室 职务	专业领域	学历、学位
1								
2								
3								
4								
5								
6								
7								
8								
9								
10								

七、建设技术创新中心必要性

（不超过 800 字）

八、本领域国内外最新技术进展及发展趋势

（不超过 800 字）

九、研究方向及主要内容

(可另附页)

十、现有研究基础和条件

（不超过 800 字）

十一、预期建设目标、投资规模、预算及投资来源

（可另附页）

十二、附件目录

全部附件要求不超过 50 页：

1. 申报单位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2. 国家级、省部级人才及学术带头人需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3. 场地确认文件（需确定本次申请纺织技术创新中心的面积和分布情况）；
4. 前一年科研投入确认文件；
5. 近五年，与本中心相关的科技立项、专利、科技奖励、参与或主持制定标准、论文、成果转让、等证明文件关键页复印件；
6. 相关规章制度文件，需有依托单位公章；
7. 其他证明。